

「公視未來五年發展策略建議」研究案

說明

1. 採購標的物名稱：「公視未來五年發展策略建議」研究案。
2. 投標廠商應準備比案「計畫書」八份，送交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3. 預算：固定金額新臺幣 95 萬元整(含稅)。(若廠商報價逾新臺幣 95 萬元視為資格不符；若報價低於 95 萬元整者，依所提報價給付)。
4. 研究目的：

2020 年全球 Covid-19 疫情蔓延下，各國實施管制措施，鼓勵民眾居家減少活動。於此，民眾對於疫情即時資訊與影音需求急遽增加，導致影視產業生態驟變，線上影音平台訂閱戶數快速爬升，公共媒體如 BBC、NHK 與 KBS 均開始思考如何面對觀眾收視習慣改變與財務日趨嚴峻的挑戰。

2021 年台灣 Covid-19 疫情也開始急遽上升，在政府各級管制措施下，台灣媒體面臨員工安全與群聚人數管制措施下的製播流程調整，以及學生開始居家學習、居家工作者增加，加上對疫情資訊的需求，導致原本的收視結構與習慣的大幅改變。同時，AI、5G 等新傳播科技的發展也被認為對媒體產業將產生重大影響。

於此，公共電視欲就新傳播科技發展、以及後疫情時代公共媒體所面臨的媒體環境與觀眾收視改變可能帶來的機會或挑戰，進行未來五年的發展策略研究，以作為公共電視未來經營規劃之參考。

5. 規格需求

(1) 第一項：全球主要公共媒體未來發展策略研究

研究團隊應先擇五個全球主要公共媒體為研究對象，其中必須包含英國 BBC、日本 NHK、韓國 KBS，研究範圍包含：

- 1) 如何因應疫情後媒體環境與觀眾習慣改變以及 AI、5G 等科技發展所面臨之問題。

- 2) 上述公共媒體所發展之組織架構、經營管理、節目製播、新聞製播、兒少服務、網路(含行動)影音服務、工作模式、行銷推廣、財務健全機制、公共服務機制、公共問責機制、集團架構等之解決方案或未來發展策略。

本項研究需以宏觀角度進行比較及整理，作為後續公視未來五年經營策略問卷擬定之參酌基礎。

(2) 第二項：公視未來五年發展策略建議研究

本項為就疫情後媒體環境與觀眾習慣改變以及 AI、5G 等科技發展對公視未來五年發展提出策略建議，包括組織架構與經營管理、節目製播、新聞製播、兒少及公共服務機制、網路(含行動)影音服務、工作模式等具體且具前瞻性之建議等。

本項採修正式德菲法(Modified Delphi Method, MDM)進行，研究團隊須就上述國外公視研究整理後，進行焦點團體座談發展正式問卷，續採修正式德菲法詢問專家團體至少三回合問卷，最終再就統合意見與離散(歧異)意見舉行至少三場次焦點團體座談進行歸納與整理。

專家團體包含學者、專家與業者等，以異質性團體進行區分，至少須包含如新聞傳播(含政策)、網路(含平台業者)、影視(含無線、有線、衛星、內容產製)、電信(含傳播科技)、藝文表演經營、教育(含兒少、性別及公民團體)等，人數不得少於 40 人，其中長期關注或研究公共媒體議題者應占多數。

- (3) 全案期程(含上述兩項研究案)：自簽約日起為期一年。

(4) 其他：

- 1) 研究過程須與委託單位協商各國公視調查內容、修正式德菲法專家團體以及各次問卷之擬定等重要項目。
- 2) 若研究團隊因研究需要公視相關資料，可與委託單位進行協商。
- 3) 研究團隊得依專業提出其他可達成研究目的之其他增值服務(不另加計費)，並應在計畫書內說明。

6. 報告繳交或簡報

- (1) 研究團隊須先行完成本案第一項全球主要公共媒體未來發展策略研究，並至本會進行簡報，經本會認可後，須繳交 15 份書面研究報告及電子檔。
- (2) 研究團隊須以修正式德菲法進行公視未來五年發展策略建議前，須提出本項研究全案研究規劃（包含初步問卷內容、發展正式問卷之焦點團體名單、專家團體名單、研究流程、時程規劃等），至本會進行簡報，並依會議決議進行調整修正。
- (3) 研究團隊以修正式德菲法進行公視未來五年發展策略建議進行專家團體三回合問卷後，須赴本會進行期中報告，提交研究過程與初步分析結果、統合意見與離散（歧異）意見、以及後續焦點團體座談規劃等，並依會議決議進行修正。
- (4) 研究團隊須於期限內提出結案報告（內容須包含本案第一項各國公視研究結果、以修正式德菲法進行之研究過程、結果分析、專業之綜合建議等），並至本會進行簡報，結案報告經本會確認後方認可為總結報告，須繳交 30 份書面總結報告及其完整電子檔。

7. 「計畫書」製作

- (1) 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招標規範內容與規定以及本案「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詳附件）所列評選項目備妥相關資料製作「計畫書」，以供評選。
- (2) 計畫書標準
 - 1) 研究背景與目的
 - 2) 文獻檢閱
 - 3) 研究項目與時程
 - 4) 研究方法與研究步驟(須含第一項各國公視研究範疇與研究方法、第二項修正式德菲法受訪者(依異質性團體區分)建議名單、研究流程與資料處理方式等)
 - 5) 分工及人力配置
 - 6) 預算經費明細
 - 7) 研究團隊（請明述研究小組組成、人員學經歷、相關經驗及實績，以及實際參與本案的顧問群）

8) 相關經驗與實績

9) 加值服務

(3) 製作格式

1) 格式：主要內容以 A4 紙直式橫書，並加註目錄及頁碼，如有調查結構、研究流程等相關內容時，可改用其他規格摺疊為 A4 大小。

2) 封面：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未來五年發展策略建議」研究案採購企畫書。

3) 左側裝訂（即書本形式）。

4) 彩色或黑白印刷不拘，以能表現內容為原則。

8. 報價：

(1) 報價幣別：以新台幣報價，並含 5% 營業稅，標價應不逾預算金額新台幣九十五萬元。

(2) 標價條件：含第一項全球主要公共媒體研究、第二項公視未來五年發展策略建議研究執行及全案結案報告，並應依本會要求到會簡報，執行完畢後，須作結案報告，最終總結報告須影印裝訂 30 份。

9. 投標廠商可來電詢問，聯絡人：

王如蘭研究員，電話：02-2633-8039 電子郵件：rnd50689@pts.org.tw

10. 開標：本案開標程序依本會「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11. 決標方式

(1) 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標價含營業稅)，以合於採購案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2) 本案最有利標之評定方式：本案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3) 本案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詳見本備註條款附件「公視未來五年發展策略建議研究案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之規定。

(4)本案不訂底價，最有利標之標價應不逾預算金額新台幣九十五萬元，超過者為不合格標。

(5)廠商之文件經審查合於採購案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12. 審標與評選

(1)資格審查：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招標文件所規定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者，得參與「計畫書評選」。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與「計畫書評選」。

(2)計畫書評選：

1)資格及文件經審查合於採購案規定之廠商，其「計畫書」將分送本案採購評選委員評選。

2)廠商簡報：

資格合格廠商應就所提「計畫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十五分鐘之口頭簡報（簡報順序同投標文件開啟順序），投標廠商應派本案之計畫主持人出席簡報，出席人員不得超過5人，簡報後並接受評選委員問題詢答十分鐘。

前項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文件之有效性，但簡報與詢答項目以零分計。

簡報之時間及地點：公共電視將於資格審查完成後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之時間及地點。

3)評選：

簡報及現場答詢完成後，即於原地點進行評分，各評選委員依據各廠商所提計畫書內容，進行評分。

全部評選項目合計總分為一百分。各廠商其平均總分七十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廠商。不合格者不得作為最有利標。

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一。前項評選委員各評審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高低（最低者最優），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評定各廠商優勝序位名次，再行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核定各廠商優勝序位名次。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將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13. 逾期罰款：若未能如期提出本案結案報告，每逾一日罰款合約總價千分之二，並得自調查費用逕為扣抵。若因天災等無法事前預期之狀況及因本會本身之因素延誤正常計畫，則不在此限。

14. 付款方式：

本案經最有利標評審通過且依委員意見進行企畫內容修正並完成簽約後，本會將支付總研究經費之 40% 為第一期款項。

得標廠商完成本案第一項全球主要公共媒體未來發展策略研究，並至本會進行簡報，經本會認可，繳交 15 份書面研究報告及電子檔後，得開立發票向本會請領第二期款，金額為總研究經費之 30%。

得標廠商須提交期中報告，包含以修正式德菲法進行公視未來五年發展策略建議之研究過程與初步分析結果、統合意見與離散（歧異）意見、以及後續焦點團體座談規劃等，並至本會進行簡報，依會議決議進行修正後，得開立發票向本會請領第三期款，金額為總研究經費之 20%。

研究團隊須於期限內提出全案結案報告，並至本會進行簡報，依會議決議進行修正後成為全案總結報告，須繳交 30 份書面總結報告與其完整電子檔給本會，並經本會確認無誤後，得開立發票向本會請領尾款，金額為總研究經費之 10%。

上述款項本會將於驗收合格後月結 30 日付款。